

# 平江县水利局

平水罚字〔2022〕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长沙市万家丽中路中庭国际905室

**法人代表（负责人）：**刘江男 44岁 **电话：**18274801878

**身份证号码：**430321197810246417

**住址：**湖南省湘潭县河口镇杨基村群建组

经我局调查查明，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参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的投标，以27364604.52元的投标价，作为第一候选人中标，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其在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事实。

### 以上事实主要有下列证据证明：

- 招标代理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招标文件及网上公示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司投标相关证明资料等。
- 中标公司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及公司法

人的身份证明，证明：中标公司的资质和当事人的身份。

3、投标单位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投标的标书，及公示期满后，代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证明：当事人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曾参与该项目的投标并中标。

4、2022年1月5日对招标人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负责人曾敏和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综合法规股股长朱世奇的调查笔录及提供的证明资料；2022年1月6日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调查笔录及提供的证明资料；2022年1月7日对中标公司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刘江的调查笔录。证明：该项目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依法依程序进行了招投标，项目的开标时间是2021年11月12日，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27364604.52元的投标价，作为第一候选人中标。在公示期满后，招标代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了《中标通知书》，但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提供履约担保，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和已退回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拾万元（¥：800000.00元）整的事实。

5、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招标人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平江县水利局于2021年12月10日，联合向中标公司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尽快提供履约担保签订施工合同的函》；2021年12月16日再次联合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按约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施工合同的催告函》；2021年12月21日，招标人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支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项目中标相关情况的通知》；2021年12月15日，招标代理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的《合同催办函》。

证明：在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招标人平江县汨罗江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该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平江县水利局和招标代理公司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四次以书面文件的形式督促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但中标公司不来提供履约担保和签订书面合同的事实。

6、我局于2022年01月18日下达了平水罚告字〔2022〕第00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证明：我局告知当事人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对其处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7、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于2022年1月19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已受理其听证请求，并于2022年2月28日发出听证通知书，决定于2022年3月9日8时30分在平江县水政监察大队举行公开听证，但当事人于2022年3月7日撤销听证。证明：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听证权利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查明，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参与“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湖南汨罗江流域平江段综合治理项目汨罗江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杨安桥防洪保护圈治理工程”的投标，以27364604.52元的投标价，作为第一候选人中标，招标代理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向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其在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关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

根据水利部《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关于“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水行政处罚，水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的规定，2022年1月10日，本局就该案进行了集体合议讨论，经合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本局拟对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处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局认为：** 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对中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处以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被处罚人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上述罚款缴纳到平江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帐户（平江县信用联 84012200000000126，执行单位编码 04501，执收项目编号 05019901）。逾期未缴纳的，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平江县人民政府或者岳阳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平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